

(2022浙0782民初3672号)

卢坤元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芭莎化妆品商行被告诉卢坤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卢坤元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其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诉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审判庭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744号)

陈德国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霞诉被告陈德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陈德国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案定于2022年5月19日09:40在国贸第七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752号)

东莞市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义乌莱御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东莞市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传票等。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欠款人民币36000元并按欠条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二、请求判令第二被告马彦飞对上述欠款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本案定于2022年5月19日09:50在国贸第七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757号)